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素嬌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不在及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。爰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及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」訪查結果，經其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現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 號，此有該局雲警港偵字第1090004335號函附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居於

上開地址，即不得僅憑對戶籍地址送達，遭郵務機關加註「招領逾期退回」，而認定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，故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